附件：

**南京农业大学校园网站建设与管理暂行办法**

为规范校园网站建设，加强校园网站信息发布和信息安全的管理，提高校园网站建设与管理工作水平，保障学校信息化可持续发展，根据教育部、江苏省教育厅有关通知精神，结合学校信息化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校园网站指网站域名对应IP地址为南京农业大学校园网IP范围的所有网站，包括南京农业大学及其所属单位以学校名义使用校外域名的网站。

**第二条** 校园网站建设与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建立健全校园网站建设与管理的组织体系，指导和促进校园网站建设与信息发布工作规范、有序开展，保障学校信息安全及校园信息化可持续发展。

**第三条** 校园网站建设与管理的总体原则是“谁主管、谁负责，谁主办、谁负责”。

第二章 校园网站建设与管理组织体系

**第四条** 学校成立信息化建设领导小组和信息安全领导小组，每年须将校园网站建设与管理作为工作的重要内容加以研究和部署。学校成立校园网站建设与管理工作小组，负责学校日常校园网站建设与管理工作的组织实施。工作小组下设技术部、信息管理部、外文部，具体负责相关工作。

**第五条** 在学校信息化建设领导小组和信息安全领导小组的指导下，学校党委宣传部负责学校中文主网站和学校新闻网站主页栏目、新闻、公告等内容的组织、审核、发布及管理，接受处理校内各学院、部门和直属单位新建网站的审批、备案及有害信息举报；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负责学校英文网站内容组织、审核、发布及校园网站外文信息发布的管理；图书与信息中心负责校园网络及学校中英文主网站信息安全日常管理工作，并为校内各单位网站建设提供统一建站系统维护和其它必要的技术支持。

**第六条** 学校各学院、部门和直属单位是本单位主办的各种校园网站的主管单位，须明确一名领导分管本单位网站建设与管理工作，并指定一名在岗人员担任本单位网站管理员，具体负责网站信息安全、数据维护、内容更新、实名注册、实名登录等工作。各学院、部门和直属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网站建设与管理的第一责任人。

第三章 校园网站建设

**第七条** 各学院、部门和直属单位拟新建校园网站，须填写《南京农业大学校园网站建设申请表》电子表格，由所在学院、部门或直属单位主要负责人签署意见，并通过学校OA系统报党委宣传部对所建网站栏目和内容审批通过后，方可开始立项建设。

**第八条** 为保障校园网站系统安全，实现校园网站信息的共建共享，由图书与信息中心提供统一的建站系统供各单位新建网站使用，建站系统包含统一的网站模板管理、网站内容维护、发布、审核等功能，网站主办单位不得另行开发相关网站后台管理程序。现有未使用建站系统的校园网站，主办单位应根据图书与信息中心安排，逐步迁移到统一的建站系统中。

**第九条** 所有校园网站均须明确主管、主办单位及网站负责人和联系人，并由各主管单位通过“全国政府网站信息报送系统”（ http://pucha.kaipuyun.cn），填报《政府网站和栏目（系统）基本信息表》电子版文件，报送学校图书与信息中心审核备案。

**第十条** 校园网站使用校徽、校名、校训等内容须严格按照《南京农业大学视觉形象识别系统》规定进行，网站页面设计制作要美观大方、简洁实用。

第四章 校园网站信息发布管理

**第十一条** 学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校园网站上发布涉密信息和《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所禁止的有害信息，各学院、部门和直属单位须按照校园网站建设与管理的总体原则，加强对本单位所建网站信息发布和信息安全的管理，并及时更新网站内容。

**第十二条** 校园网站仅限发布公益性、共享性的网络信息，学校企业等如依托校园网站进行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须经学校产业主管单位同意后，按《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到电信主管部门办理手续，并将相关批件报图书与信息中心备案。

**第十三条** 校园网站如需开设论坛等实时互动版块，须由主管单位报学校党委宣传部批准，并严格执行互动版块实名注册制。

第五章 校园网站安全事件管理

**第十四条** 校园网站安全事件是指由于自然或人为的原因对校园网站信息系统或信息内容造成危害，对学校或社会造成负面影响的事件。校园网站安全事件管理包括应急预案管理、安全事件报告与协查、安全事件处置等。

**第十五条** 校园网站安全事件由学校信息安全办公室根据《南京农业大学信息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南京农业大学信息安全事件报告和处置管理办法》等规定研究处置。

**第十六条** 学校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校园网站出现涉密信息、有害信息等信息安全事件后，应立即报告党委宣传部或图书与信息中心备案处理，图书与信息中心须及时对有害信息进行备份、删除，必要时对事发网站进行关闭，同时上报学校信息安全办公室对责任单位和个人进行追查、处置。

第六章 考核与奖惩

**第十七条** 学校校园网站建设与管理工作小组根据校园网站建设与管理情况，并结合上级部门安排，不定期开展学校校园网站建设与信息安全管理检查评比工作，并对校园网站建设与管理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第十八条** 对于玩忽职守或有意危害造成校园网站安全事件的，学校将根据其损失情况和不良影响的程度，对网站主管（办）单位负责人和当事者进行追责，违反法律的移送司法部门处理，违反学校规定的按《南京农业大学教职工处分暂行规定》给予相应的处分。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南京农业大学校园网站建设与管理工作小组制定和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